



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Yil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連絡人：主任觀護人洪李雅萍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\*320

## 宜蘭地檢檢察長督導社會勞動執行機構

### 「深溝給水廠」

宜蘭地檢署於110年11月23日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督導，由李嘉明檢察長偕同梁光宗主任檢察官、李蕙蘭政風主任、洪李雅萍主任觀護人、曾馨儀觀護人及鄭郁儒佐理員視察社會勞動執行機構「深溝給水廠」，瞭解社會勞動人的工作環境與內容，李檢察長逐一關懷社勞人的工作狀況，也給社勞人加油打氣。

深溝給水廠同時為水源生態園區，擁有豐富的生態與縣內最乾淨的水。目前有14名社會勞動人指派於深溝給水廠執行勞動，由承辦人李俊鋒先生負責則每日勞務分配，包含拔草、澆花、清除外來種小花蔓澤蘭等，在李先生的帶領下，社勞人也學習如何鋪設碎石路面及水泥坡道，終於改善了生態導覽步道的濕滑問題，也幫機構節省了不少經費；而對社勞人而言，則是在過程中培養一技之長，例如李先生就曾陪同已經執行完勞動的「畢業生」去考園藝證照，之後園區內的園藝工作就能外包給這位畢業生，幫助他自立更生，不再重蹈覆轍。

李先生強調社勞人是來服務的，不應讓他們被貼上犯罪人的標籤，因此鼓勵他們負責好自己的工作區域，做得好就不用被人管束，社勞人自然就有成就感及受尊重的感受，進一步產生榮譽感，認為做勞動是對社會的付出，而不只是被懲罰而已，所以在這裡的社勞人不需要旁人一個口令一個動作，甚至還會主動「發揮創意」，例如鋪設小石子美化花圃，或者改裝網具來清除生態水域水綿及過剩的水草，

防止優養化造成水源汙染等，不只勞動做得勤快，也做得有樂趣。

李檢察長對於機構的管理方式及成效深感欽佩，感謝機構願意包容這些曾經犯錯的人，讓他們在自然環境中陶冶心性，並用自己的雙手回饋社會，免去了自由刑的弊端，堪稱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模範機構；同時也感謝承辦人李先生對社勞人的真誠對待，不僅幫助社勞人在對生活最小影響下抵銷刑期，也給社勞人改過自新的機會，真正彰顯社會勞動制度的意義，也使刑事司法更有溫度。

